

1944

JUL

機
密

敵偽紀要

敵字第七號

第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卅日

外交部亞東司編

國土部印

例言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諱，以免糾費。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敵偽紀要第六十一種目錄

一 敵偽統制公司之整備

二 敵偽擴大金屬徵收對象

三 敵偽經濟大綱輯要

四 敵偽簡聞

一 敵偽食糧增產基本要綱

二 偽滿決定適當農耕地之面積

歐陸統制公司之發備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日，日本第二十七回國家總動員會議，會議決議通過，所有國統制公司，勒令事業要綱。因此，過去統制公司之缺陷，或可清理，將對戰爭經濟之增強有所改進。

查所謂統制公司，乃根據各種統制法令（省令）而成立者，以擔任生產、配給、集荷之統制為業務。在中央方面，商工省關係有一百五十公司，農林省關係四十公司，厚生省關係七公司，及其他若干公司。在地方方面，以府縣為單位者有數百公司，以道府縣為單位者有若干，合計約達六百餘公司。在統制經濟上所佔地位，實屬重要。然設立統制公司時，因其動機，在在均有業者，而只呈現機構上該一統制公司，故難免有左列缺點：

一、因僅係一普通股份有限公司，故國家之監督困難，並貫徹統制公司之國家使命上，不無遺憾之處。

二、運用事業之中心按法之規定，當在股東大會，故不能完全抹煞經營者對於追求利潤之顧慮，且難反映國家之意志，以迅速適當的運營業業。

三、因僅定各種統制法令即可設立，故易于濫設，隧道公司因而出現，所謂隧道公司係指統制公司中，因有統制指示權，物資必須經該公司之統制，而事實上從未參加實際業務者，故引起事務手續之繁雜及手續費之增多。

此次之統制公司令，其目的即在改革上開缺點，故有下開各種特色：

(一) 統制公司之設立改為強制設立。取消過去之任意設立主義，而由主管大臣之命令設立，實現大數嚴選主義。其方法乃先由主管大臣指定一定範圍之設立受命者，及銓衡委員，由銓衡委員自該受命者中選任設立委員（發起人），設立委員處理設立事務，設立受命者負責認購。

股份之義務以此方法設立之統制公司始可用統制二字其他公司則禁止使用
又使過去之統制公司改為本令之統制公司時其手續先由主管大臣命令原有統制公司設立本令所規定之統制公司受命公司如有三個以上時則有下開三種辦法

(1) 依企業整備令先使各受命公司合併

(2) 先使各受命公司成立統制公司後再合併

(3) 受命公司中先擇其一改為統制公司後再使其他公司解散

(二) 強化國家之監督

(1) 關於該三事務及一般事務統制公司須受主管大臣之監督

(2) 關於章程之訂立變更董事之選任辭任紅利之處分營業之轉讓

合併解散須經主管大臣之認可

(3) 主管大臣在統制上監督上得發必要之命令及處分及可取消原來大

會之議決

(四) 社長由主管大臣在股東大會推薦者中任命之。但如係純利會之會員時，純利會之會長就股東大會所選任者中經主管大臣之許可後任命之。

(五) 主管大臣有解任社長及常務董事之權。其他業務之運營上起為不適當時，亦得使其辭職。對於董事及監事亦有權使其辭職。

(六) 主管大臣有純利公司之合併及解散權。

(三) 加強社長之權限減少股東大會之權限。只限社長有代表公司之權。俾使純理業務此點與商法上之規定不同。社長除有因公司之存立及解散之事項外，得不拘於股東大會之決議執行原業。但須經主管大臣（純利會時為純利會會長）之認可。宜社長之原業執行權在過去之國家公司法中尚無規定。實為資本與經營分離之重要道。

一與之發展。

此次規定之統制公司如上所述其內容與其他統制團體有種種差別
如次：

(A) 統制會。統制會係為統制之團體不作經濟行為。(商之經濟會亦然)而統制公司則以「統制有價物資之生產配給輸出入移出入保管運送之經營為目的之團體而作經濟行為。故統制公司亦可加入統制會。統制會非為出資團體而統制公司則為股份有限公司。

(B) 國策公司。國策公司係根據單行法律之法入其業務並不限於統制。然如配電公司。純以統制為目的之國策公司。則實質上與統制公司無甚差異。

(C) 營團。營團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統制公司如按商法之規定則頗似股份有限公司之例外規定。故營團無股東大會。而統制公司雖受限制仍有股東

與大會。營團之出資，大部份為政府出資，統制公司則招股，雖有上述之
異，在事業運營上，則營團與統制公司頗有相似之處。

(D) 統制組合。統制組合係使各業者繼續存在，資本由各出資，而統制
公司則不使個個業者存續，係一股份資本，故其差異不僅在前者為組合員，
後者為股東，而在統制組合與統制會同樣做經濟行為以外之固有統制事
業，而統制公司則只做為統制之經濟事業。是故自然需要大資本之事業
或需要高度統制之事業用統制公司，又以各各之事業為中心，規模較小者，
用統制組合，實行機能之分化。統制公司令之制定，表明現存之股份有限公
司，將轉變為新企業形態之必要。

(輯自一九四二年八月三日朝日新聞)

敵後擴大徵收金屬對象

敵後政府為適應目前增強戰力之要求，擴大金屬類非常徵收之對象，同時並強化徵收方法。經六月九日總動員會議會之審議，決定實行現行金屬類徵收令及其施行規則，於八月十二日公佈，即日起施行。（但朝鮮、台灣及南洋羣島由九月一日起實行）該徵收令及施行規則之大要如左：

（一）對於施行規則附表甲號揭示之事業所用之金屬物資之讓渡，其他處分、出資及供給其他事業之用時，應先經許可。其間業經企業整備計劃決定作為提供設備者，在兩個月內，應向企業整備營團或國民更生金庫申請讓渡。但提供設備之所有者，對於已領有商工大臣或地方長官之轉用證明書者，可直接讓渡。出資或借貸之俾謀直接之轉用。

（二）關於施行規則附表乙號之設施整備之物資，暫限制讓渡。其他處

分以及移動地方長官對於適宜代替物之準備狀況等加以考慮後得
續發向金屬徵收統制會社申請讓渡之命令

(一) 施行規則第三條之指定物資如未動造林設備不必要不急需之
設備以及不充實之機器等今後商工六巨於適應必要加以指定時始
受徵收令之適用

(一) 徵收令第十八條規定本徵收令不適用於家庭用物件並表明本
年度不徵收家庭用物件

(一) 根據本徵收令向徵收機關(產業設備營團國民更生會庫金屬
徵收統制會社)申請讓渡之徵收物件其徵收費去以及代替物件之裝
備等各種作業原則上應由地方長官指揮監督會金屬徵收統制會社
所屬之徵收工作隊執行之以表為國家之徵收(令第七條)

(一) 徵收物件之代價徵收費以及修理費等之決定原則上由政府

自行辦理以謀徵收之迅速。(令第八條及第九條)

(甲) 織造事業 綿毛紡織 梳毛紡織 紡毛紡織 綉紡織 油線紡織

織造 人造絲製造 綿毛織物製造 毛織物製造 蠶絲人造絲織

物製造 人造絲製造 織物染色 蠶絲雜品染色 綿毛雜品製造 蠶絲布

不黏染布及品製造 布品製造 織造雜品製造 機械製造 印刷

造 機械製造 鐵道鐵軌製造 鐵道鋼條及鐵釘

消除水製造 鐵道鋼條及鐵釘製造 鐵道鋼條及鐵釘

及鋼合金之板管製棒及條製造 電線製造 鉛管及鉛板製造 鉛再生

(鉛製業者除外) 硬鉛機器製造 亞鉛再生(亞鉛製業者除外)

或厚合金鋼製造釘及鐵線等製造 爐接棒(包含被覆爐接棒)製造

鉛電線製造 洋傘骨製造 亞鉛板製造 粉碎用棒製造 鑽螺釘製

造 五加倫罐製造 鼓形罐製造 白鐵雜罐製造(五加倫罐及飲料類均用

空鑽(除外) 磨棒製造 磨鋼板及磨帶鋼製造 硫酸製造 阿莫尼亞法
達製造 銅箔製造 脂肪酸製造 苦汁製成製造 人造研磨劑製造
研製磁石(齒科材料用之特殊磁石除外)製造 橡皮製品製造(不含橡皮製
品製造業與業業之橡皮製品加工業) 橡皮再生 硬化油製造 塗料製造
肥皂製造 照相感光材料製造 合成樹脂製造 合成樹脂加工 炭化合物
製造 高壓凝結製品製造 厚型石板製造 木毛水泥板製造 耐火磚瓦
製造 廢油再生 葡萄糖製造 精製糖製造 點心製造(常時使用職
工未滿十人者除外) 水鉛製造(常時使用職工未滿十人者除外) 小麥粉製
造 啤酒製造 清涼飲料製造(常時使用職工未滿十人者除外) 植物油
脂製造 罐頭食品製造

二 物資(已稅物資除外) 電氣設備 煤氣設備 給排水設備
煨房設備 冷房設備 換氣設備 軌條 鋼索 貯藏槽 澆壘 車輛

鐵路信號、保安裝置、蒸汽罐、蒸汽發動機、蒸汽機、內燃機、
鐵塔、搬運機、傳導裝置、汎用水力機、汎用風力機、雷氣機器、
度量衡器、試驗機、二具、機械刃物、消防用具、事務用機器、縫紉機、
熔接機器、全型脚踏車、理化學機器、印刷機器(包含活字及銅板等)
訂書機、製造機或加工機、其他有製造或加工之機器及裝置等、
上列各物資之部份品及附屬品、

(三) 一設施(一) 凡屬下列東京都、北海道、地方廳、府、縣、及市、町、村等所有之
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廳舍、會館或公會堂、圖書館、陳列館或紀念館、市場、養老所或訓練
所、試驗所或研究所、公園或運動場、道路、河川或港灣之設施及橋樑、
水道或下水道、類似以上各種設施、

(二) 供當時使用之工廠、事業、工場及其他設施、

三) 供當時使用十人以上之使用人之物品販賣業或有償證券業之營業用之店舖及其他之設施。

四) 供鑛業或砂鑛業用之事業場及其他之設施。

五) 銀行、信託會社、保險會社等之營業所及其他之設施。

六) 供倉庫業法適用之倉庫業者供私設保稅倉庫營業或農業倉庫之事業用之倉庫及其他設施。

七) 地方鐵路、軌道或索道事業用之事務所、車庫及其他之設施或專用鐵路之車輛及其他之設施。

八) 以船舶運送客貨之運送事業用之事務所、船舶及其他設施。

九) 旅客汽車運送事業、旅客汽車運送事業或貨物汽車運送事業所用之車輛、車輛及其他之設施。

十) 供電氣事業用之事務所、電氣工作物及其他之設施。

(二) 供煤氣事業用之事務所煤氣工作物及其他設施。
三) 學校或幼稚園之舍屋及其他設施。

(四) 根據診療取規則之病院或根據齒科診療所取締規則之齒科病院
及其附屬設施。

五) 地皮面積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之遊園地及其附屬設施。

六) 觀客定額二百五十人以上之劇場、電影院、演藝場或遊覽場及其附屬設施。

七) 客席面積一百平方米以上之遊藝場及其附屬設施。

八) 客席面積之合計一百平方米以上之旅館、飲館、飲食店、妓館及其附屬設施。

九) 客席面積三百平方米以上之出租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

十) 客席面積三百平方米以上之公共住宅、寄宿舍、合宿所、臨時此之居所及其附屬設施。

廢設施

(一) 水利組合、土地區劃整理組合、造酒組合、產業組合、商業組合、商工組合、同業

組合、造船組合、汽車輸送事業組合、海內外委託組合、復興保險組合、及根

據其他特別法律設立之組合或其聯合會之事務所及其他設施。

(三) 商工經濟會、農會、醫師會、產業組合、中央會、商業組合、中央會、產業設
備管理、產業組合、中央會、庫、倉庫、倉庫、日本證券交易所、及根據其他特
別法律設立之法人事務所及其他之設施。

(三) 根據民法第三〇四條規定之法人事務所及其他設施。

(三) 以上各號所列者外，資本金（指實收資本額、股金總額、或出資總額及股金總
額之合計額之謂）十萬元以上之會社之營業所及其他之設施。

二 物資（除備飛機用者）

(一) 鐵或以鐵為主要成分之合金為主要材料者（過磁者除外）

(二) 銅或以銅為主要成分之合金為主要材料者。

(三) 鉛或以鉛為主要成分之合金為主要材料者。

（譯自一九四三年八月十日敵朝日新聞）

敵偽經濟大事輯要并三年二月份

茲將二月一日至二十九日止搜集有關敵偽經濟動向之各種消息摘要輯述于左

(一) 所謂建設南洋及中國淪陷區之產業計劃

敵為謀增強運輸力量，在北婆羅洲利用馬來人及峇峇華僑積極建造標準型木造船隻，在香港造成四十噸之戰時標準型船於一日進水。於華北臨區建設同塘線（大同至塘沽）石德線（石門至德州）忻津線（忻縣至天津）三鐵道，統隸北欽輸總局，以便載運所搜括之煤炭。煤鐵起日，產業方面則利用越南北部之煤及石炭就地設石化物製造公司。在馬來建設製造木炭鐵鐵工場，預定四月開始生產。謀馬來與南方各地汽車工業所需之鍊管及輪胎，能達自給自足。由某橡膠公司

在新加坡大規模建設橡膠工場定二十日舉行落成典禮。後
樹立馬來衣料自給之三年計劃。七日公布衣料纖維物資增
產對策要綱。以苧麻棉花雜纖維等^為主體。而謀積極增產。並將
在蘇門答臘繼續建立造紙廠。於滿浦除解散滿洲土地開發
公司。成立滿洲農地開發公社。及次設北滿開發公司。利用小
興安嶺原始林二萬町步建設大規模牧場。及三萬町步自給
農場。與創設黑龍江支流之淡水漁業外。並合併昭和製鐵木
溪湖煤鐵公司。東邊道開發公司。而新設立滿洲製鐵股份公
司。使鋼鐵生產一元化。更以鴨綠江等地區最近發現黑鉛甚
多。決於短期內大量製造。以期滿滿及日本之黑鉛均可自給
自足。至在華北則設立華北電線有限公司。日本普通法人資
本三千萬日圓總公司設天津。並擬大規模發展華北化學工業。

二 新發現及發明事業

倭航空福岡支社員田代精一君發明以煉瓦構築之密閉爐
中裝置放入滑潤油之多拉姆管再藉食套用之煉炭一筒給
予熱量可在六七小時使滑潤油熱至所需要程度其費用對
二百粒之滑潤油給油僅需費三角五分云。於偽滿片張榮某
鐵區地西四十公尺之處發見新鐵礦床埋藏量約有若干百
萬噸。京都帝大助教山川淳二等發明合成汽油可作航空燃
料。廣知縣尾張織染試驗所發明人造羊毛。京都茶葉研究所
技手石川正夫發明利用宇治茶之有效成份加以甘味製成
糖衣茶。使航空及潛水艦員服之可恢復疲勞或打消瞋意。
獸醫村浩夫君發明以氯化重砒酸治療軍馬貧血病之新
療法。

三月推進對華新政策及懷柔南洋土人華僑

查二月內倭推進對華新政策之表現除按照所謂納稅協定將分別開始實行徵收外並有所謂敵產之移交其概況于左。

(一) 倭最近決定除現正使用者外將蘇浙皖三省舊土地建築物三千九百餘件於二月內移交偽府其第一批於二月一日移交者有南京區九百五十五件。

(二) 華北敵決將我方一般財產二千一百二十六件移交偽政委會。

(三) 倭將江蘇省內我方房屋土地等五百六十件移交偽蘇省府。

(四) 二月十四日敵將皖省內我方土地房屋三十六件移交

偽皖省府。

西二月二十五日倭將浙省內我方房地產三百零七件移交偽省府。

四 敵偽搜括物資事實

查二月內倭在南洋搜括事實除指劫印赤黃金塔運往日本及強迫蘇門答臘住民預定二月末止儲蓄二百萬盾外連外復令星島華僑獻金十萬鎊及新加坡門地於華北搜括廢銅計達二十九萬斤強迫山西民衆獻金十七萬鎊九偽燕京道合作社獻金十二萬九並強迫北平糧商存貯實金有二十一日起登記以便搜取在華中則發行專中振興債券二千萬九道令崑山糧草公會所屬小販及一般民衆獻納軍用機之資產又在沙組織所謂金屬收回委員會凡銅鐵鋅鉛及其

他金屬均包括在內，分期撥款第一、二期鐵類三萬噸，銅類七千噸，其他金屬儘多不取，第二期以後再予遞增。近時街頭公共設備，一般家庭，市場，實行所謂「義務」提供，如新卸工廠設備，業已委派駐蘇織尾公使主辦全部運往蘇國。

（五）食糧問題

蘇俄政府以增產食糧為安定國民生活與增強戰力方策之基礎，故謀求種種對策以冀改良食糧問題。無不安現狀，其在國內最近者，秋之新策，則由蘇俄農林省將食糧增產隊員由四千名擴充至二萬名，已通知各地方官，每一府縣暫以六百名為原則。於各縣巡迴從事增產。復謀節約大米，成立厚生救濟會。在近畿之千葉埼玉東北之長野茨城關西之愛知四國之德島九州之熊本等縣利用陰僻潮濕之地，大量種植易於生

長之意仁米自下年度起即將此種子廣予分配於滿洲則規
定本年度之耕作面積目標為(一)日本開拓民三十萬町步(二)
朝鮮開拓民七萬町步(三)外國開拓地十七萬五千町步(四)義
勇軍訓練所一萬五千町步惟此項新方策及滿洲之緊急增
產計劃依農業之本質論其效果大部份在本年夏季以後方
能表現設能收穫成效勢將貢獻於二十年度之需給對本年
之需給無何效用故十九年度後內地僅將麥及馬鈴薯置於
增產計劃之內據該農商當局稱二十年之行政新標準水運動
約耕種二萬町步今年函內因有適當之雨水增收可卜又山
崎農相十八日於定例閣議上報告政府收買食米量截至二
月十五日止為三千六百萬石較上年同期增加六百二
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六石已分售與二十餘府縣云總之奧

於廠糧食需給問題。據其該管當局報告。本年度決能確保現行之配給基準量。而毫無不安云。

敵偽簡聞

一 敵農糧增產基本要綱

敵偽農糧政治會為謀食糧之增產及確定綜合食糧之對策以政組為契機於政務調查會內設置綜合食糧特別委員會以松村謙三氏為委員長并於該特別委員會內設置之小委員會繼續檢討日各該小委員會已擬有方案於八月十日午前十一時在農政本部召開政務調查會職員會議由松村特別委員長報告後遂綜合調整各小委員會之調查研究獲得基本要綱其要點如左：

一 耕地改良事業之迅速實施

二 農地開墾事業之改善

三 不急要之農作物之轉換對策

四、適應昭和十九年今年米穀年度之復糧需給情形之增產對策。

五、肥料之確保

(1) 自給肥料之增產。

(2) 窒素化學肥料增產之五年計劃

(3) 磷酸肥料之增產。

六、肥料工業及農業機器工具製造業之刷新。

七、畜產及水產之增產對策。

八、生產技術之澈底的向上與浸透。

九、關於農糧制度之改善。

十、農村漁村之勞力對策。

十一、朝鮮台灣等外地產糧增產計劃。

三對於滿洲國產糧增產計劃之日方援助及其他之措置。
三對於中國食糧增產之日方援助等之措置。

等與今後整備之施策要目調整後擬由盟政會經由正式手續呈該政府核辦。但因此項基本要綱中緊急食糧對策在內。尤其在本年秋冬之間即須迅速實施之故。盟務委員會為期把握時機實現施策起見。遂由河部總裁指定後列十九人為委員。行委員就。

一、耕地改良事業之迅速實施。

一、本年秋季種麥面積之擴張與麥類之增產對策。

一、肥料之確保就中自給肥料之增產。

一、生產技術之徹底的向上與滲透。以及以農業團體為中心之農業指導力之強化。

一、農村及漁村之勞力確保。

二、米穀移出方策之徹底的改善。

三、對於滿洲國之糧食確保之要策。

等七點開始與政府當局折衝以促其迅速實現。

二、偽滿決定適當農耕地之面積

滿洲開拓團與農民所有土地，有去年四月實施開拓農業法以來已承認開拓團及農家世襲家產制之原則關於開拓團與農民所耕種適當面積繼續過去農業法之規定設置開拓農耕地適當規模調查委員會關於政府銳意檢討中之大要決定如下：

業經從事耕種者對於新規定之耕種者當然根據其業之原則實行分配適當之土地因此自開拓政策開始以來不

年終正式決定開拓團與私人所有地以下為決定直後農耕地之面積。

一、開拓農家個人分配土地係以本身之勞力為前題（一戶暫定為七人）

二、酌量農地條件完全分配為七處。

三、個人土地與森林牧場等之團內共同土地一併附屬在內。等諸條件為基礎已決定分配之土地面積如左。

（單位三百戶集團）

一、南滿地帶合計四〇町步、一戶分配一三七町步。

二、中滿東部地帶合計六四四町步、一戶分配一八四町步。

三、北滿松花江地帶合計七二五町步、一戶分配一〇四町步。

四、中滿西部地帶合計七七八町步。

五興安嶺東部地帶合計八、九七四町步、戶分配二、五〇六町步。
六興安嶺西部地帶合計一、三、一四八町步、戶分配二、七、六町步。

註日本一町步合我國十四畝強

輯自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三日敵校朝日新聞